

# 桃園市「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 普及化運動計畫－樂樂棒球錦標賽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28 日桃教體字第 1130106700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全市各公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。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## 伍、承辦單位：仁善國民小學

## 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## 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（遇雨順延至 3 月 9 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。
- 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  - （一）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 4 組。
  - （二）五年級、六年級冠軍得代表本市至花蓮參與全國賽。
  - （三）各組報名未滿三隊，該組不辦理比賽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  - （一）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及補充說明。
  - （二）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  - （三）下場 9 人中，各隊須保持 3 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。
  - （四）國小三-六年級皆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  - （五）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 1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(和局定義：以比分計算，殘壘數僅供積分相同時參考。

棄權計分：出賽隊得 10 分棄權隊 0 分)

2. 二隊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(2)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3)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4)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(5) 殘壘壘包數。

(6)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六) 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(七) 比賽統一採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#### 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 50 班以下學校每組報名 1 隊參加比賽，50 班以上學校每組至多得派 2 隊參加。

(三) 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 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(四) 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報名 18-20 人(不得低於 18 人)。

(五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13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備查。

(七) 隊職員人數：領隊一人，教練一人，管理一人。

(八) 請參賽隊伍自備 1-20 號碼衣。

#### 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自 114 年 2 月 12 日至 114 年 2 月 18 日下午四點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取前 40 隊參加比賽)

報名網站：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

網址：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>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捌、領隊（技術）會議及抽籤：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仁善國小御風樓(三樓)視聽教室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玖、比賽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（牌）、及獎勵金；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 2500 元禮券

(二)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 1500 元禮券

(三)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 1000 元禮券

(四)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新台幣 500 元禮券

二、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依市府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拾、參賽隊伍經費補助：參加比賽隊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共 40 隊各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整【交通、保險(參賽學生)、膳費(每餐上限 120 元)、雜支(勿超過補助 5%)】；核銷請檢附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(免備文)寄仁善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宋正陽老師收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補助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。

二、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
三、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有 1-20 號(或號碼衣)整齊運動服裝。

四、大會競賽訊息，公布於仁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rses.tyc.edu.tw/>)及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(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>)。

五、承辦單位聯絡人：宋正陽老師，TEL：3081710 轉 320。

拾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、

拾肆、本計畫呈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辦理「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6 屆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」

### 樂樂棒球規則及補充說明

壹、預賽採 2 局制，決賽採 4 局制。

貳、比賽採三好球制。

參、規則如下：

#### 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1. 打一輪制不限 3 出局，1 局為 1 至 9 棒(球員請依棒次穿著號碼衣 1-9 號)，2 局為 10 至 18 棒(球員請依棒次穿著號碼衣 10-18 號)，共 18 名先發球員。
2. 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。
3. 球員更換後不可再上場，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。
4. 裁判哨聲響前可以試比打擊但不可超過球(二次為限)，裁判哨聲響後不能移動軸心腳，哨聲響 5 秒要揮棒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軸心腳跨出打擊區擊球無效，計好球一個，跑壘者回原壘；第二好球後跨出打擊區擊球無效，計好球一個(判出局)。
5. 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6. 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壘板。
7. 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8. 每個壘位均可衝壘，但不可滑壘，滑壘一律判出局。
9. 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，不可離壘或盜壘，等擊球員擊出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。
10. 擊出之球未超過場內 5 公尺線屬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11. 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12.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位，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，除非該壘位已有其他跑壘員則可退回。
13. 當每一局的最後一棒造成出局時(視同棒球第三出局)，即為死球比賽停止。該出局如果是被封殺狀態時，則三壘上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，記錄為三壘有殘壘。

#### 二、防守規定：

1. 守備 1 局由 1 至 9 號上場，2 局由 10 至 18 號上場，換人需由預備球員中更換。
2. 投手需在 9 公尺以外防守，不限制站在投手板上。
3. 擊球員揮擊前，守備員皆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
4. 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5. 只要球回到內野區，內野手(包括投手)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(須在內野區內)時，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；若發生跑壘員趁機起跑及挑釁離壘動作時，裁判得立即吹響停止哨，跑壘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6. 每場比賽允許攻守雙方各暫停 2 次，每次 2 分鐘。

### 三、上壘與出局

1. 三好球判出局，包括第 3 球為界外球(含內野無效球)。
2. 守方對防守壘位傳球出場外時，所有跑壘員加送一個壘位。
3. 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包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#### 備註：

1. 禁穿棒球(膠)釘鞋。
2. 為維護比賽場地秩序及選手安全，非裁判、工作人員及球隊教練、領隊、當場出賽場次之球員禁止進入，違者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。
3. 非球隊之領隊或教練不得喊暫停或進入比賽場地干擾比賽進行，違者裁判有權將其驅逐出場。
4. 請各球隊務必注意賽事進行時程，聽到廣播時請帶隊至各場地等待區等待並繳交攻守名單。
5. 大會報到處設有垃圾分類區，請帶隊老師務必協助學生做好垃圾分類。
6. 本次比賽規則訂定參考「全國樂樂棒球初級打擊座組比賽規則」。